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2021年3月10日，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住所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决定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具体修改的内容如下：

一、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“公司住所：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8号；邮政编码：221007。”

修改为“公司住所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18号；邮政编码：221007。”

二、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[100,766.2892]万元。”

修改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[100,758.8092]万元。”

三、将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[100,766.2892]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修改为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[100,758.8092]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四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0日